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115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六届董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金向华先生主持，主持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议推选金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陈忠先生、丁维平先生、朱谦先生，其中陈忠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丁维平先生、陈忠先生、金向华先生，其中丁维平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谦先生、陈忠先生、金向华先生，其中朱谦先生为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金向华先生、丁维平先生、朱谦先生，其中金向华先生为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六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聘任金向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提名，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聘任刘斌先生、师东升先生及康立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宗卫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拟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其中陈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4.01 关于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02 关于聘任师东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03 关于聘任康立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04 关于聘任宗卫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05 关于聘任宗卫忠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06 关于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咎锡锤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卞海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卞海丽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

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9.061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9710元/股，本次修正后的“金宏转债”转股价格不应低于19.0612元/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后，拟将“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7元/股向下修正为19.07元/股。

董事长金向华、董事金建萍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